

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SAC/TC230〔2011〕5号

关于印发《地理信息国际标准采标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位委员、顾问，有关专家：

《地理信息国际标准采标若干规定》经第三届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主题词：印发 地理信息 国际标准 采标 若干规定 通知

抄送：国家测绘局科技与国际合作司，各通讯成员

录入：郭建坤

校对：王春卿

共印 100 份

地理信息国际标准采标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以下简称为“采标”）已成为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为了提高采标质量，地标委秘书处对近几年采用地理信息国际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了归纳整理，经征求意见和讨论，形成本规定。

第一条 采用地理信息国际标准为国家标准的编写方法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和《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GB/T 20000.2-2009) 的要求。

第二条 采标时，应尽可能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由于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等原因需要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应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控制在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是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条 国际标准中有示例类资料性附录的，一般应结合我国国情给出示例。

第四条 对国际标准中的名称，如类名、属性名、关联名、构造型名及操作名等应用中文和英文表示。首次出现时，英文名在前，中译名在后，后者用圆括号括起，以后出现时仅用英文名。

示例：

在本标准定义的模型中，空间特征通过一个或多个空间属性来描述，而这些空间属性的值通过GM-Object(几何-对象)或TP-Object(拓扑-对象)来定义。……当 GM-Object 的实例聚集在另一个已经定义的坐标参照系GM-Object中，除非有单独说明，否则假定

这些对象具有相同的坐标参照系。

第五条 对图中描述概念的内容应全部翻译。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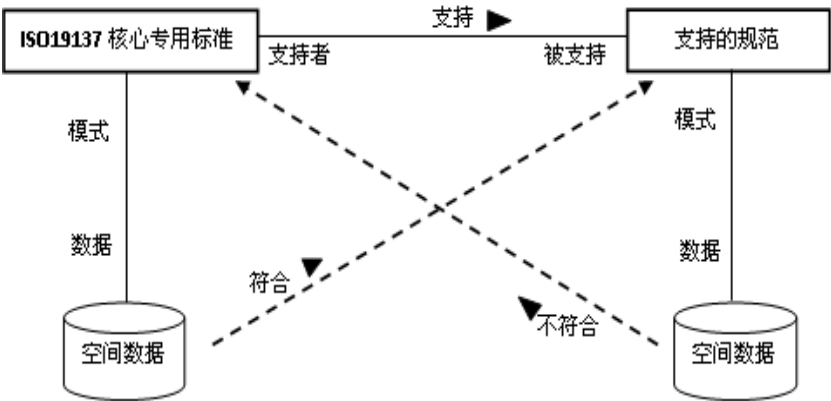


图 ISO 19137 与包含扩展部分的规范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对 UML 图中说明性内容应翻译, 其他内容不翻译。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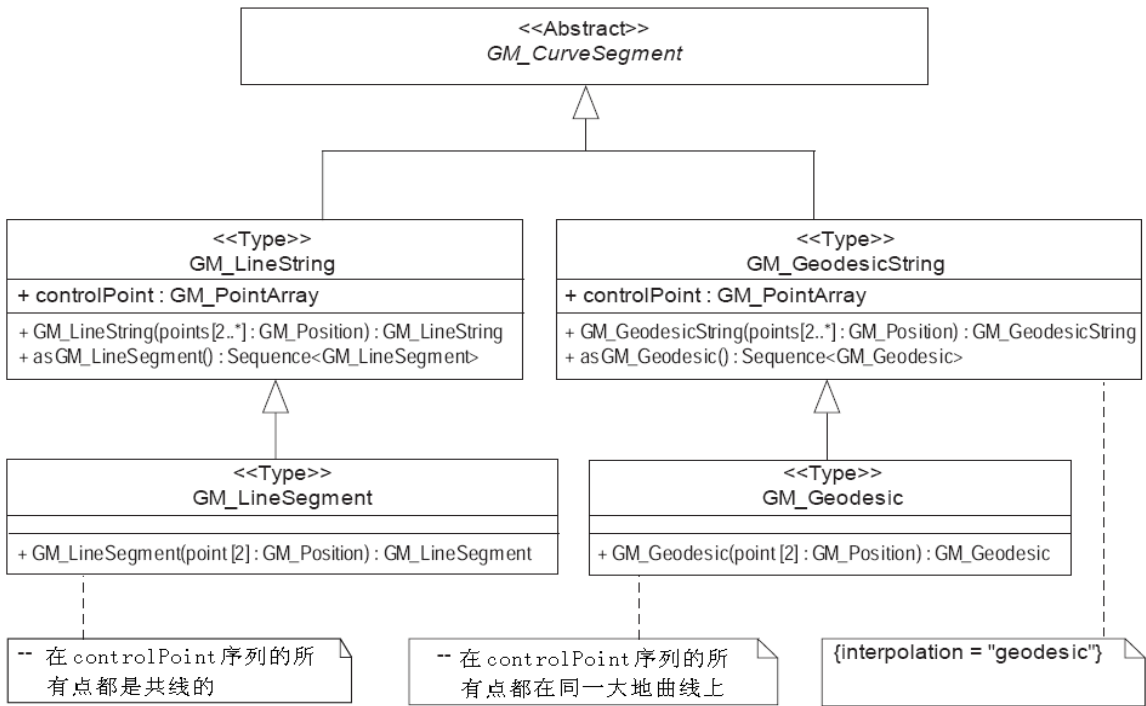


图 线性、圆弧和大地曲线插值

第七条 对表，原则上应翻译，如果表中出现类名等，处理方法同第四条。

示例：

表 GPS 历描述

元素	值
TM_ReferenceSystem.name	全球定位系统日历
TM_ReferenceSystem.domainOfValidity	全球
TM_Calendar.dateTrans 转换日历日期 (WN, DN) 到儒略日期 (J) 的算法	$J = 2444244.5 + (7 * WN) + DN$
TM_Calendar.julTrans 转换儒略日期 (J) 到日历日期 (WN, DN) 的算法	$DL = J - 2444244.5$ $WN = \text{INT} (DL/7)$ $DN = \text{MOD} (DL, 7)$

第八条 宜增加资料性附录，列出该国际标准中类名的中英文对照表。

示例：

附录

(资料性附录)

标准中类名的中英文对照表

英文名称	中文注释
TM_Object	时间模式_对象
TM_Primitive	时间模式_单形
TM_GeometricPrimitive	时间模式_几何单形

第九条 对源码中的注释均应翻译。

示例：

```

ef2:PF_ExternalFunction                                //外部函数
{
    +functionName="calcCentroid",                      //函数名
    +description="Determine the centroid of a surface return a coordinate value for
    portrayal and change the geometry type to point",    //描述：计算面的中心点，返回一个坐标值，将几何类型改为点。
    formal_parameters=                                  //形式参数
    {
        ad21: AttributeDefinition                        //属性定义
        (
            name="geometry",                             //属性名
            description="geometry of surface",           //描述
        )
    }
}

```

第十条 本规定由地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